**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**

**转让方：**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住 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:

传真：

**受让方：**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住 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 :

传真：

**鉴于：**

转让方系“ 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的受益人。信托合同中约定的信托受托人为：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托人”）转让方、受让方经双方友好商讨，就本信托受益权转让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**第一条 转让标的**

转让方转让该本信托计划项下的 份信托受益权，转让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资金为 元，受让人同意受让。

**第二条 转让价款**

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元（ ），转让价款应于

 支付。

**第三条 受益人**

转让方和受让方在受托人处办理完成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后，受让方成为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，享有受益权。

**第四条 信托利益和受益人**

自转让方和受让方在受托人处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（以受托人出具的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告知函》为准）后，受让方成为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，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享有对应的信托受益权（包括转让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前未分配的信托利益，不含转让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前已分配的信托利益）。

**第五条 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**

1、其转让的信托受益权是其合法所有的财产，而不受任何权利的限制。

2、如转让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转让方保证其转让行为已获相关充分的同意、批准和授权，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超越其权利和营业范围，且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。

3、本合同签署后，即构成对转让方合法、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。

**第六条 受让方的陈述与保证**

1、受让方因受让受益人的权利、义务所支付的对价是受让方的合法财产；如受让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受让方保证其支付对价的行为已获相关充分的同意、批准和授权，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超越其权利和营业范围，且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。

2、受让方在签署本协议前，已详细阅读本信托计划的《信托合同》、《信托计划说明书》、《认购风险申明书》及其他相关资料,对本信托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加入本信托计划后的所有权利、义务有了充分清晰的了解并自愿承担本信托计划的各项投资风险。

3、受让方保证履行《信托合同》项下受益人的权利、义务。

4、本合同签署后，即构成对受让方合法、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。

**第七条 登记**

本协议可由转让方、受让方共同向受托人提交，受托人凭转让方、受让方在受托人处面签的《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申请》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；受托人对本协议的条款及转让交易的履行情况无任何责任和义务。

办理转让登记时，转让方须将转让标的相关《信托合同》及其相关法律文件原件交由受托人登记后交付受让人；如原件遗失的，转让人应先办理信托合同挂失手续，再办理转让登记。

**第八条 通知**

1、受托人和转让方、受让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，可由专人送达、挂号邮递、特快专递等方式传送，传真可作为辅助送达方式，但事后必须以上述约定方式补充送达。

2、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：

（1）专人递送的通知，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；

（2）以挂号信（付清邮资）发出的通知，在寄出（以邮戳为凭）后的第7日为有效送达；

（3）以特快专递（付清邮资）发出的通知，在寄出（以邮戳为凭）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**

与本合同有效性、履行、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，由受托人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**第十条 其他事项**

1、双方同意由 承担向受托人缴纳受益权转让手续费 元。

2、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转让方、受让方、紫金信托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在签署本合同时，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，均无异议，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、有关权利、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。**

**转让方（自然人签字/机构加盖公章）：**

**机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**

**受让方（自然人签字/机构加盖公章）：**

**机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**

**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**签署地点：**